全宗號 3 目錄號 卷號 74 湖北省档案館

18

來件擬呈

閱後送請各科核閱後存查

第一科 夫黃、[illegible] 廿八

華福壽

交各科詳閱

川 十一 廿六

敬知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13456

湖北省档案馆

第一科

交

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廿五日收到

湖北省政府交辦案件通知單

案由	奉交本省參觀團朱兼團長參觀湘贛各縣所得資料轉函查照
附件	抄件一件 原附件三件

右案奉

主席諭：「交有關廳處參考」等因特抄檢有關貴廳各件，送請

查照！此致

建設廳

（附抄原簽呈第二三四七各項並原附件三件）湖北省政府秘書長劉千俊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廿四日發[illegible]一[illegible]第4603號

廳建字第37039號

湖北省档案馆

37

照抄原簽二、三、四、七項一件

2.農田水利——關于修建塘堰、各省均在推行、但督促過嚴之處、亦多有勉為開建一二、以應公事、反將原有廢~~廢~~棄之水利擱置不問者、故湘省「有塘必修、無塘必建」之原則、似可採行、前在泰和、承水利局燕局長面告、贛省挖塘情形、祇贛南已見成效、故現擬更改辦法、以整理舊有水利為主、蓋凡水田所在之處、大多經前人建有塘堰水利、雖因年久荒廢、如能切實整理、其效實較新建者為大、此點似值注意。茲將各地所訂辦法呈閱、以供參攷（附件二）

3.火柴製造——江西省現在民生火柴廠三處（官商合資經營者兩處、官督商辦者一處）職因事參觀吉安民生火柴廠（官督商辦）出品係由該府統籌運銷

除供給本省需要、并可行銷外省、該廠男女工四百餘人、所有機器及商方資本均係閩省商人負責籌集、職與主持廠務之商方經理人接洽、該廠商極願遷鄂投資設廠、并可自帶機器應用、查本省所用大紙、全部仰給於鄰省、近因鄰省統制關係、以致貨價日高、故本省實有設廠製造之必要、若因一時財力困難、亦可採用官督商辦辦法、招致閩贛商人赴鄂籌設、如屬可行、請即電示、以便就近洽商。（查參觀團已離贛）

4、耕牛保險——江西家畜防疫事業較為進步、除防疫行政、血清製造、病畜治療、獸醫教育外、對於推行耕牛保險、尤著成效、二十九年曾於第三第七兩行政區內倡導推行、計共受保耕牛在五萬頭以上、三十年度擴大舉行、成效當更有可觀、此種保險事業在實行稍久之縣、頗為農民所歡迎、查本省血清製造、已有大量成品、防疫人員亦經訓

練、對于耕牛保險各項章則經前指引茲由江西耕牛保險呈閱，擬請交有關機關研究後，擇一二適宜縣份，先行試辦，以觀成效。（附件三）

丁、通訊站——江西安福縣組設通訊站計劃，切實可行，於推行政令收效頗大，本省各縣交通不發達之地，如鄂西北各縣鄉鎮，郵政未能~~普通~~遍設，通信困難，影響於政令之推進匪淺，組設通訊站補助郵政之不足，誠為當務之急。安福縣所擬組設通訊站計劃，係就原有機構兼辦，人事既無問題，經費亦為數無多，實屬輕而易舉之事，謹檢同原計劃書呈閱，擬請發交有關機關，先行研究，參照本省實際情形，妥擬辦法，通飭實行，俾利庶政。（附件五）

湖北省档案馆

附件二：

查興山桐油未經中央核定牌價照章應由商人自行營運交售關於價格過低及尚未核定牌價各縣等項送經財政廳商請貿委會核辦在案本件已摘抄送致

王秉鈞

湖北省档案馆

攸縣三十年度強制修建塘壩實施辦法

1.本縣為免除旱災保持常熟起見定本年十一月為全縣強制修建塘壩月除其他法令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2.修建塘壩由本府建設科負設計及推動之責縣農林場負指導之責縣農會及各鄉鎮農會負協助之責

3.各鄉鎮保修建塘壩委員會已成立者應亟謀充實未成立者限本年八月底以前一律組織成立負責協助鄉鎮保辦理修建塘壩事宜

4.本年度辦理強制修建塘壩事項列為鄉鎮保中心工作嚴實考成

5.從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同月末日止全縣原有塘壩應同時培修其純靠天然水灌溉之稻田一律鑿建塘壩均於事先責令鄉鎮公所實地勘查樹立標號務期達到「有塘必修無塘必建」之目的

6.在純靠天然水灌溉之稻田如無隙地可建塘壩時得以一部份田畝鑿建為塘壩其所需田價由其他受灌溉之田畝負擔之

7.修建塘壩儲水量之最低限度以能灌溉本塘壩占分之田畝一月以上之

湖北省档案馆

需水量亦合宜（每塘深度至少八丈）

8、修建塘堰以東食佃工為原則佃戶每做一工田東應發給食穀四升其所需竹木鐵器等用具由佃戶攜帶備用應需石灰鐵管石料及特別工價概由田東負擔

前項需用食穀得由佃戶於本年納租時商同田東酌留田租一部以資食用

9、各鄉鎮修建塘堰之公工攤派及材料費用之收集以本塘堰占分之田畝平均負擔為準責成保長或所管田畝最多之田東及地方熱心公益且具有辦事能力者一人負責辦理之但須於工程完竣後檢齊收支帳目及單據送繳核算清楚後報由該鄉鎮修建塘堰委員會覆核公佈以昭大信

10、各鄉鎮辦理強制修建塘堰事項如有故意阻撓者得解送縣府依法嚴辦在工作限期內佃戶無故不到者罰以應派工數兩倍以上之工

價奬勵出工佃户

11、各東佃對其所有塘填抗不修建者得由鄉保長征集國民兵代為修建所需工資用費仍由各東佃負擔

12、各鄉鎮修建塘填時期除由農林場派員分鄉指導并由本府派員督察外完全責成該管鄉鎮保長負責辦理

13、各保辦理修建塘填不力者即將該管保長撤職懲辦在同一鄉內有三保以上辦理不力者即將該管鄉鎮長撤職懲辦但經本府查勘確係成績優異者將分別予以記功或傳令嘉奬以資激勵

14、本辦法提經縣政會議通過施行并呈報湖南省政府備案

湖北省档案馆

攸縣三十年度強制修建塘堰工作進度表

工作期間	工作進度	
八月二十日以前	各鄉鎮公所召集各保長及全鄉士紳開修建塘堰會議并組織塘堰委員會具報備查	各指導員須參加會議
八月底日以前	各保長召集各甲長全保業佃開修建塘堰會議並組織保塘堰委員會具報鄉公所彙報備查	各鄉公所派員參加會議
九月十五日以前	各鄉鎮公所派員赴各保實地勘查樹立標號將應修建塘堰責成各保按時修建	各保長依照工程表逐一填載報由鄉公所轉報縣府備查
九月廿五日以前	各鄉鎮公所將各保工程表彙報縣府備查	
十一月	為各鄉各保實施工作時期	由縣府派員及由農林場縣農會劃分工作區域下鄉切實督促各鄉保修建塘堰工作

說明：本表所訂工作進度務須按期切實施行如違定予嚴懲

湖北省档案馆

瀏陽縣修建塘壩實施辦法

一、建全縣修建塘壩委員會組織依照奉頒　湖南省修建塘壩暫行規程以縣長為主任委員并以縣建設科長縣農林場長為當然委員另遴聘熟習地方水利情形之公正士紳為委員負宣傳計劃督導驗收考績任

二、各鄉鎮設修建塘壩委員分會以鄉鎮長為主任委員鄉鎮農會幹事長為當然委員由鄉鎮長遴聘熟習當然地水利情形之公正士紳及保甲長為委員委員人數九人至十七人呈報縣政府備案負宣傳計劃調查督工驗收考績責任

三、凡稻田自栽秧日起至收獲日止如蓄水塘壩不能敷九十日之灌溉時應即新建或修濬之

四、各鄉鎮長兼會主任委員須依據前賚所轄區域內應修建塘壩調查表冊

湖北省档案馆

行復查提交分會詳細規劃填表呈報縣府備查（表式另定之）

五、各鄉鎮長兼分會主任委員根據復查規劃結果通告應修應建塘堰業户及佃户限期修建期限由縣政府以命令定之

六、前條限期修建之塘堰經該管鄉鎮長兼分會主任委員三次催告仍不興工由該管鄉鎮長兼分會主任委員組織修建塘堰工程隊代為修建塘堰工程隊辦法另定之

七、凡修建經費應按照田畝多寡以及利益輕重分別負擔其業主與佃農間負用之分担以東六佃四為原則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八、各塘堰修建完竣由各該分會驗收呈報縣府派員復查

九、塘基應鋪草根並培育淺根植物如桐樹棕樹等類以固塘基

湖北省档案馆

十、各鄉鎮塘堰須由各該塘堰受益人每年推舉一人專負收水放水之責不得私自開放以妨水利其管理方法及管理人費用由各塘堰受益人共同議定之

十一、關於修建塘堰獎懲辦法依照奉頒湖南省修建塘堰暫行規程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各條辦理之

十二、各該塘堰受益人如抗不出工出費得由各該鄉鎮長呈報縣政府押究以重水利

十三、修建塘堰為鄉鎮保甲長本年度下期中心工作之一如各該鄉鎮保甲長奉行不力不能達到預定計劃者由縣政府查明從嚴處分

十四、本辦法呈報　省政府備案施行

湖北省档案馆

瀏陽修建塘堰工程隊暫行辦法

甲、本辦法依據本縣修建塘堰實施辦法第六項制定之

乙、修建塘堰工程隊每鄉鎮各組織一隊每隊六十人分為四班

丙、修鎮長兼隊長副鎮長兼副隊長負管理人事及工資之責均為無給職

丁、各該鄉鎮區域內應修之塘堰經分會三次通告仍不興工得由該管鄉鎮長呈報縣政府核准率工程隊前往代為修築之

戊、工程隊工人工資照當地工價給與連同費用向該塘堰受益人加倍攤派所有餘款儲作該鄉鎮興辦水利之用

己、前項塘堰受益人所攤派之費抗不繳納時得由鄉鎮長呈報縣政府押繳

庚、本辦法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縣政府隨時修改

湖北省档案馆

並呈報備案

湖北省档案馆

建設科

吉安縣興办農田水利實施办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興修農田水利為增加糧食生產及減除災害特定為本縣本年度之中心工作

第二條 各區鄉鎮應即依照江西各縣水利協會通則籌設水利協會限八月底以前成立造具名冊呈府備核

第三條 各鄉鎮長及經濟幹事及各該地水利協會為直接興办水利之負責人

第二章 調查

第四條 各區鄉鎮水利協會成立後應即着手普遍精確調查並須遵照填呈後列各表統限九月十五日以前呈府核办各鄉鎮并須另填一份呈區備查

一、農作物需水量調查表（第二表）

二、現有水塘調查表（第三表）

三、開挖保塘調查表（第四表）

四、擬備建之水利工程調查表（第五表）

第三章 宣傳

第五條 各區鄉鎮設立水利協会後應即召開保民大会擴大宣傳興办農田水利之重要

第六條 區鄉鎮長應多印製簡易圖形標語分發各鄉村張貼宣傳

第四章 工程限度

第七條 各保必須于本年内開挖面積在半市畝以上深度在二公尺（合六市尺）以上之新塘五口

第八條 各鄉鎮就境内陂堤溝圳水庫水壩河堤溢閘等水利工程擇照實地需要情形普遍修建（各鄉鎮至少應有三處）

第五章 工程簡單說明

第九條 蓄水庫堤工程

一、蓄水庫多建于山谷之中或谷口以築堤以攔住溪澗時期之山水免其瀉入下之河道記邀免一害田地旱時則放庫水灌溉

二、建築蓄水庫堤選擇地址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湖北省档案馆

甲、基址坚实、填成不致发生陷者

乙、谷口較狹而蓄水容量巨者

丙、雖有隙漏易於補塞者

丁、蓄水後足資利用而無其他災害者

3、蓄水庫埧之種類依建築材料之不同分述如下

甲、土埧　埧築時應分層夯实以每(一)尺二寸夯至八寸為度

乙、土石混合埧　土石築竣後即在兩面先、補以五十公分厚小石子繼用大塊石鋪面塊石間空隙用小塊、或石子或[illegible]填塞充实

丙、块石埧　用块石壘砌块石間其隙外表用(一比二泥灰沙漿填嵌內部則用一比三石灰沙漿填塞其隙大者均用石子挿入(灌漿後挿入)

丁、條石埧　各表用條石內部用塊石壘砌外表條石雖毋庸細鑿但砌以前整理平直用(一比二石灰沙漿填入其隙大者挿入石子

第十條　保壞之樣

1、保塘位置既確定後即應將應挖之四週劃定界域

2、挖出之土須疏散附近之荒地不得任意撒潑于其他田地內

3、應挖面積米畝得二公尺之保壞其全部土方計[illegible]立方公尺以每人每日挖土六立方公尺計每保壞須工三百三十工

第六章　補償金

第十一條　開挖保塘之地其決定徵收即由當地水利協會召集被挖田地之業主洽議收用並按照開之面積以當地時價由各受益田畝業主依受益田畝之多寡(以當面積計算之)平均攤派補償金各該受益業主不得藉故推諉不繳

第十二條　被挖之田地准由當地水利協會按繳遞呈本府轉請各免賦稅但該業主亦不得藉故拒絕

第十三條　如開挖保塘之面積佔用一業主以上之田地時其辦法合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修建隄埧等項水利工程需用其他竹木等材料時亦應由受益田畝之業主[illegible]本

均攤給补償金

第十五條　本章各條之事務由当地之水利協会負責办理之

第七章　施工期間

第十六條　開工期間：前章之堤垸及其他水利工程統限于九月底以前開工并須于開工時填具開工報告單呈府備查（第六表）

第十七條　竣工期間：前章之堤垸及水利工程須于三十年十一月底全部完成并填具完工報單呈府備查（第七表）

第十八條　施工期間：施工期間内每週須填具工作進度報告單呈府備核（第八表）

第八章　征工

第十九條　開挖堤垸或修建其他水利工程以就地征工為原則並參照國民工役法及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办理之

第二十條　当地富户不能征工或不願出工时得以代金代之另行雇工办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之征工或代金皆属強制性質

第九章　貸款

第二十二條　各修建水利之工程浩大而非当地人民財力之能　者可依照農田水利貸款办法大綱之規定呈請本府轉請勘驗核定貸款之数額

第二十三條　而不願向政府申请貸款者可向当地富户貸款分三年清償每年[illegible]之業主缴还三分之一不得藉故拖欠其貸款息金准以年息五厘计算

第二十四條　本章之貸款手續均由当地之水利協会負責办理之

第十章　督導調查

第二十五條　1、本府接獲各區鄉鎮填呈之水垸及修建水利工程調查表後即指定各區區長及財建指導員負責督導各該區轄境内各項水利工程及堤垸工程

2、各鄉鎮長及經濟幹事負責督導各該鄉轄境内各項水利工程及堤垸工程

3、保長負責監視該保之堤垸工程未竣不准擅离施工地点

第二十六條　本府接獲各區鄉鎮水利協会之開工報告後即分別派員实地檢查

第十一章　獎懲

第二十七條　凡能如限遵照切实完竣者由本府傳令嘉獎记功或记升

第二十八條　上項工程由本府會同专員公署及该區水利局勘驗考績後呈請　省府分別獎懲

第二十九條　不能如限成立水利協会者各級承办人員予以申誡處分

第三十條　不能遵照填報各項表單者各級承办人員予以记過處分並限即日填送

第三十一條　不能如期開工者各級承办人員予以记大过處分并限即日開工

第三十二條　中途綴工者各級承办人員予以记大过處分并限即日復工

第三十三條　不能如期完工者各级承办人員予以撤職處分

第三十四條　本章之所指之各級承办人員包括區長財建指導員鄉長經濟幹事保長及水利協会之主任委員

第三十五條　不遵守本办法者均以違反政府法令治罪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办法經呈送　專員公署備查

第三十七條　此項工程务在必行以任何理由請求緩办或免办者皆不予受理

（第一表）　〇〇縣水旱災害區域之農田水利建設調查表　年　月　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備考

（第二表）　〇〇鄉（鎮）農作物需水量調查表　年　月

作物種類	播種時期	收穫時期	[illegible]	[illegible]	備考

注　本表所列之需水量係[illegible]

湖北省档案馆

（第四表）　△△鄉（鎮）開挖保塘調查表　　年　月　日

保別	塘號	塘所在地		挖塘面積（平方公尺）	挖塘深度（公尺）	估計土方數	備考
		甲別	村莊名				
第一保	1			333	2	330	333平方公尺二十步方地 [illegible]深度[illegible]到[illegible]尺
	2						
	3						
	4						
	5						
第二保	1						
	⋮						

說明：各鄉鎮視保數之多寡將此表延長每保必須開挖五口塘

（第六表）　△△鄉（鎮）△△△水利協會開挖堰塘
修築△△工程開工報告單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工作人數	開工日期	估計需要日數	備考
	保	甲	村				

註此表須于開工日即填報　　填報人△△△水利協會主任委員△△△　（蓋章）

（第八表）　△△鄉（鎮）△△△水利協會開挖修塘
修築△△工程進度報告單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工作人數	工作進度	備考
	保	甲	村			

註：[illegible]　　填報人△△△水利協會主任委　（蓋章）

湖北省档案馆

（第六表）　△△鄉（鎮）現有水塘調查表　年　月　日

保別	甲係	村鎮名	容積方數	平均深度	蓄水量（立方公尺）	全保灌溉田畝需水量（立方公尺）	備考

（第五表）　△△鄉（鎮）修建水利工程調查表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估計修建工數	估計灌溉田畝數（市畝）	備考
	保	甲	村			

註：每鄉鎮至少須修建水利工程三處

（第七表）　△△鄉（鎮）△△△水利（整修塘堰／修建△△）工程完工報告表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工作人數	竣工日期	備考
	保	甲	保			

註：此表竣工日即行填報

填報人　△△△水利協會

湖北省档案馆

畜主姓名		
畜主住址		
牛種性別及年齡	牛　　歲	
毛色及特徵		
烙印號數		
保險價額		
保險時效		
第一次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次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次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次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第五次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江西省耕牛保險總會常務委員

文羣

蕭純錦

王承彭

14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耕牛保險証

第 [illegible]

江西省耕牛保險總會

字第　　　號

注意

1. 牛房務須墳平保持乾燥清潔不可堆集薉污
2. 牛病要速報耕牛保險支會不可遲延或隱瞞
3. 牛主要愛護耕牛不可使役過度不可當寒風烈日
4. 附近發現病牛耕牛萬不可外放
5. 若將原來保險牛掉換須向所屬支會聲請登記補印否則此證無效
6. 此證務須妥爲保存如有失落趕卽向支會聲請補發
7. 保險證失落在未聲請前如被人拾得抵押借款本會概不負責

江西省耕牛保險總會

耕牛保險證

字第　　號

湖北省档案馆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附件三：

江西省耕牛保險總會組織章程

江西省耕牛保險總會印

湖北省档案馆

江西省耕牛保險總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江西省農業院（以下簡稱農業院）及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依據江西省耕牛保險暫行辦法（以下簡稱保險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組織江西省耕牛保險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農業院院長及合委會委員長爲當然委員其餘由農業院院長及合委會委員長分別指派人員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推之執行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會設醫療事務保險三組各置主任一人由常委兼任之各組置幹事若干人由農業院合委會調用之其職掌如下

（甲）醫療組　辦理保險耕牛檢查預防及治療之設計指導及實施各事項

（乙）保險組　辦理耕牛保險之設計指導及再保險事務之執行各事項

（丙）總務組　辦理文書會計及保管財物各事項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常委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委員會由常委連署召集之常委會由常委輪流召集之

湖北省档案馆

第六條　本會設再保險基金保管委員會以參加本會之省合作金庫經理爲主任委員各分會代表或牛主代表六人至十人爲委員組織之每年開會一次其簡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經費開支由再保險基金之利息項下支付在再保險基金未撥到以前由農業院合委會平均負担之

第八條　本會基金及保險費概存入江西省合作金庫其利息得准用合作社存款優待辦法

第九條　本會會址設省政府所在地

第十條　本會依照保險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俟江西省耕牛保險合作社聯合社成立後即將本會一切事務移交該聯社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會各種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江西省耕牛保險總會印於泰和

湖北省档案馆

18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江西省辦理耕牛簡易保險計劃大綱

江西省耕牛保險總會印

湖北省档案馆

江西省辦理耕牛簡易保險計劃大綱

一、江西省政府爲謀改良牛種保障耕牛特創辦耕牛簡易保險並另訂暫行辦法以資遵循

二、耕牛保險應採用農民相互保險之合作組織但在試辦時期令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省農業院會同組織省耕牛保險總會（簡稱總會）各縣政府組織縣耕牛保險會（簡稱縣會）先行提倡俟推行有效再分別改組爲耕牛保險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以垂久遠

三、耕牛保險在試辦時期採用兩級制縣會辦理初步保險總會担任再保險

四、總會再保險之準備金暫定爲五十萬元由省政府撥充之俟再保險積餘之再保基金達到五十萬元時準備金應陸續撥還省庫

前項再保基金在總會改組後即移歸全省耕牛保險合作社聯合社縣會之保險基金亦同

五、耕牛保險推行步驟分縣分期舉辦每年至少推行十縣每縣至少舉辦一區限五年內普及各縣十年內普及各區

六、保險費率暫定爲百分之四如基金充裕時得酌量減低

湖北省档案馆

七、辦理耕牛保險之區域其防疫行政應由省農業院責成各該縣區長切實注意必要時農業院加派技術人員協助之

八、總會得在基金利息或盈餘項下撥出一部分設立大規模之種牛場繁殖良種耕牛並得於各行政區設立分場推廣改良牛種

九、關於總會縣會及各種合作社之組織應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負責關於耕牛保險上一切技術應由省農業院負責

江西省耕牛保險總會印於泰和

湖北省档案馆

20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江西省耕牛簡易保險暫行辦法

江西省耕牛保險總會印

湖北省档案馆

江西省耕牛簡易保險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日第一〇〇七次
省務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爲保障耕牛改良牛種增進人民福利起見在耕牛保險法未經中央頒布以前特訂定江西省耕牛簡易保險暫行辦法

第二條　省政府爲執行本辦法特令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會同省農業院組織全省耕牛保險總會（簡稱總會）辦理全省耕牛保險一切事宜各縣政府區署均負有推行之責縣政府或縣農村合作委員會經總會之同意得組織該縣耕牛保險會（簡稱縣會）辦理該縣耕牛保險事務總會縣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凡縣會指定區域或該區農民聯合請求辦理耕牛保險時應由縣會派員會同當地區保甲長組織支會按照定章經辦保險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縣會接受農民耕牛保險時除發給保障單外並須向總會請求再保再保費定爲原保費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總會之再保準備基金由省政府指撥專款充之縣會所保耕牛如有損失總會担認二分之一之賠償責任

第六條　保險金額由縣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第七條　保險費按照保險金額百分之四比計算一次繳納

湖北省档案馆

第八條　保險有效期間每年一次自投保之日起算期滿後重行檢驗評價續保之

第九條　保險期內之耕牛如有出賣移動情事應向縣會或支會登記其移轉在本區域內或本縣已辦耕牛保險區內者仍不喪失其利權若移於縣外或非耕牛保險區域內者即取其保單注銷之

第十條　凡經保險之畜主或管理者應絕對遵守省頒防疫辦法省農業院防疫機關各項規程或縣會所規定之事項

第十一條　凡須保險之耕牛在保險有效期內死亡或殘廢經獸醫證明者縣會應照保險金額百分之八十賠償之其原牛價值仍須扣除但賠償金限於補充耕牛不得移作他用

第十二條　凡經投保險耕牛之牛主或管理者違反第十條之規定不服從縣會或防疫機關之指揮以及發生疾病不依規定時期內報告而致耕牛死亡或殘廢者不得要求賠償

第十三條　凡經保險之耕牛除第十二條規定外因左列之情形而發生損害者概不負賠償之責

(一)戰時匪亂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傷害(二)政府之征用(三)盜竊

第十四條　縣會所收保險費及再保費尚不敷賠償時得動支該縣會之保險基金再不足時得聲請總會貸用再保基金或再保準備金但貸用之數應自次年度起分期攤還之

第十五條　總會開支經費以再保基金存息一成充之

第十六條　縣會經費應就其本年度所收保險費之一成以內及保險費存息項下開支之如遇有臨時防疫事故除

湖北省档案馆

再動支保費一成外得請求總會在再保基金或再保準備金之存息項下撥助之

第十七條　支會費用以其所經收保費一成充之不足時得請求縣會補助之

第十八條　支會所經收保費除應扣一成外應悉數繳送縣會

第十九條　總會及各縣會每年所收保險費除應扣開支及賠償金外其剩餘者應存充總會爲再保險基金及各縣會保險基金此項基金除彌補賠償金外不得充其他用處但得將該項基金之存息撥充改良耕牛及辦理防疫之用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支會縣會總會應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遵照合作社法規次第改組耕牛保險合作社聯合社及全省耕牛保險合作社聯合社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內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省農業院呈省政府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省農業院呈請修改之

江西省耕牛保險總會印於泰和

湖北省档案馆

22

爲辦理耕牛保險告農民書

種田的朋友們：

你們的財產，恐怕除了田地，就祇有耕牛最值錢而最重要吧！我們要用什麼方法來保護你們的耕牛不受損失呢？現在政府辦了一種「耕牛保險」，這個名目你們一定覺得很新奇，其實很簡單，「耕牛保險」就是保障你的耕牛不發生危險：假如發生了危險，就賠錢給你，再去買一頭來補充這個賠償的錢，是由省政府特別撥出來的專款，現在決定是十萬元，所以這點可以用不到懷疑。

爲什麼要辦耕牛保險呢!?歸總的說，有三個目的：

(一)有獸醫診治牛病，可以減少死亡，增加農村畜力。

(二)有獸醫指導衛生管理，提倡耕牛衛生。

(三)耕牛死亡後，可以得到賠償，耕牛得以隨時補充。

耕牛保險有什麼好處呢!?歸總的說，農民有四種好處：

(一)有獸醫監督耕牛，牛的瘟病不會蔓延流行。

(二)有獸醫診治牛病，不要醫費，藥費。

(三)耕牛死亡後，可以得到賠償，農民不致損失太重。（照保險價格百分之八十計算，譬如你的牛保了五十元，照章就賠償你四十元）。

(四)保險證可以押錢，如果你的金錢週轉不靈，可以拿保險證到合作社去押錢，不論男女老少，見證押錢，不要什麼手續，利息又低，既方便，又簡單。

耕牛保險的手續簡單麼!?簡單得很，一點不麻煩：

(一)登記檢查：先把耕牛向保險會登記，再由獸醫檢查。

(二)評價，烙印：檢查合格後，就評定價格，可以保多少錢，再由獸醫烙印。

(三)繳費，領證：烙印後就照章繳納保險費，領取保險證書（保險費很便宜，照百分之四計算，譬如你的牛是保五十元的，保險費祇要繳兩塊錢，但這兩塊錢祇保你一年的險，滿了一年，如果願再保，那麼要再行檢查評價，繼續保險，保險費也要重行繳納）。

耕牛保險對農民既有這些好處，你們就應該很踴躍的把耕牛來投保；我們在臨川已經辦了五年，成績很好，現在臨川的農民，要求我們把全縣都辦起來，可見對農民利益很大，因爲保險會完全是爲農民服務的；假如保險費有盈餘，我們還要想法去買更大更有力的好牛來，交給你們拿去配種繁殖，改良牛種，使個個農民都能養一條又肥又胖的大牯牛，幫助你們多做一些工作！

種田的朋友們！希望你們踴躍的把耕牛來保險，這是你們自己的利益啊！

江西省耕牛保險總會編印　二九、一一、

湖北省档案馆

江西省耕牛保險總會保險耕牛登記總簿

第　　頁

縣	畜主姓名	住				址	牛之種類	性別	年齡	特徵	投保時期			烙印號數	保價	死亡時期			賠償金額	備註
支會別		區別	別	保別	甲別	村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江西省耕牛保險　　縣縣會保險耕牛登記總簿

第　　頁

支會別	畜主姓名	住址					牛之種類	性別	年齡	特徵	投保時期			烙印號數	保價	死亡時期			賠償金額	備註
		區別	別	保別	甲別	村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25

江西省耕牛保險總會　縣會保險耕牛倒斃診斷書

第　號

畜主姓名

畜主住址

種類性別毛色年齡特徵

備註

病名

發病日期　年　月　日

倒斃日期　年　月　日

倒斃地點

獸醫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江西省耕牛保險總會　縣會保險耕牛倒斃診斷書存根

第　號

畜主姓名

畜主住址

種類性別毛色年齡特徵

備註

病名

發病日期　年　月　日

倒斃日期　年　月　日

倒斃地點

獸醫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湖北省档案馆

字第　　號　　烙印第　　號

畜主姓名：　　住址：　　縣　　區　　（聯保鄉）　　保

保險費：法幣　　元正，賠償費：法幣　　元　　角正

年　　月　　日

今領到

江西省耕牛保險總會　　縣會發給烙印第　　號保險耕牛死亡賠償費

法幣　　元　　角正此據

證明獸醫師

江西省耕牛保險　　縣　　支會常務委員

縣　　區　　（聯保鄉）　　保保長

畜　　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據乙種）

湖北省档案馆

江西省耕牛保險　　縣會保險耕牛倒斃登記簿

簿別	頁數	烙印號數	牛種	支會別	倒斃原因	倒斃日期			倒斃地點	倒斃號數	備註
						年	月	日			

湖北省档案馆

28

江西省　　縣　　區耕牛調查表

區別	別	保別	甲別	村名	畜主姓名	牛種	性別	年齡	去年保險烙印號數	購入年月	購入價格	現値	三年來畜牛保健情況	備註

年　　月　　日　　調查

湖北省档案馆

說明：1.牛種記明水牛或黃牛　2.性別記明公母或閹　3.年齡記確實歲數　4.畜牛如屬自家所產者購入欄內記產生二字購入價格內不必填
5.三年來畜牛保健情況欄內記三年內先後病死頭數是瘟病者填「瘟死」二字　6.備註欄內記現畜之牛是否強壯耕是否得力有無痼疾惡癖或老弱擬變賣等等

江西省耕牛保險　　縣　　支會保險耕牛登記總簿

第　　頁

畜主姓名	住				址	牛種之類	性別	年齡	特徵	投保時期			烙印號數	保價		死亡時期			賠償金額		備註
	區別	別	保別	甲別	村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附件五：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附件(三)

安福縣政府組設全縣通信站計劃書

一、緒言

查新縣制實施，鄉鎮為地方自治單位，舉凡地方政治經濟文化建設諸端，暨政府委辦事項，胥賴鄉鎮公所為推動與執行基層，彰彰明甚。惟本縣幅員遼濶，山嶺叢集，鄉與鄉間之交通，多係羊腸小道，復因人烟稀疎，郵政未能普遍設立，緊急政令，雖可藉電話作簡捷之宣達，但普通政令，以及有附件如表冊者，則非電話功能所可盡。故如何能使政令於不違時間性而達完成，其在公文寄遞方面，是有研求迅速之需要！本府有見及此，爰參照過去辦理遞步哨辦法，酌擬組設全縣通信站實施計劃如次：

二、組織與經費

全縣通信站組織，設總站於縣府，由縣長兼總站長，縣府建設科長兼副總站長；凡經指定應設通信分站之地方，其在區署所在地，由區長兼分站長，其在鄉鎮公所所在地，由鄉鎮長兼分站長，總站設站丁五人，由縣府政務警察調用，月各支津貼十元，各通信分站每站設站丁一人，由所在區署或鄉鎮公所就區丁或府丁中指調一人專任，月各支津貼十元，上項經費，總站站丁由縣府在地方預備費項下籌給，各通信分站站丁由各該區鄉鎮負責籌給，其餘兼職站長，概不另支薪津。至所需購置信袋、扁担、繩索、雨具及紙張筆墨等公費，均由總站核照實際需要，一次統籌發給。

三、實施辦法

1、就本縣各區鄉鎮原有相距路綫，以每隔三十華里為原則，設置一通信分站，計全縣應設通信分站共十八處，其分佈情形如附圖。

2、通信分站站址，應附設區署或鄉鎮公所內，俾兼站長便於指揮監督。

3、通信站丁須選身體強健忠實機警，慣于長途行走，及能稍識寫文字者為合格。

4、通信站丁由分站長依照前條選定，報由總站彙編名冊，分發各分站備查，非有接替人員不得請假。

5、總站及分站均應備規定之信封套及送文遞傳簿與送文登計簿等，由總站印發，以記遞傳事項。

湖北省档案馆

6、發文機關所發文件，應依受文機關分別編號包封，詳填規定信封套面各欄後，再就路綫分別彙填送文遞傳簿，交由站丁分送。

7、站丁遞送文件到達接遞站時，除將送文遞傳簿內「解條」一聯裁與接遞站查收外，尚餘「送達證」一聯，應請接遞站填註蓋章，携回呈閱，以資代替收條。

8、接遞站接到上項遞送文件，除抽下可就近轉交者外，其餘應再遞傳之件，仍照上項辦法，依路綫分別彙填本站所備之送文遞傳簿，交由站丁分送，同樣並須取得接遞站於「送達證」聯上依式填註蓋章。（以下再遞傳，均此類推）

9、前條所稱就近轉交之文件，通信分站應逐件登填送文登記簿，於分送各受文機關查收時，即請其在送文登記簿內加蓋經收圖章，不必另取收條，俾易查考保存。

10、站丁遞送文件至接遞站時，對于包封文件之信套面上所規定之「中途經過站名及接遞時間」一欄，應會同接遞站切實填註。受文機關收到文件時，除填註「到達時間」一欄外，並應保存封套，於每月終彙齊遞還發文機關查核，以資明瞭中途有無延擱。

11、通信站丁所担任每兩站間遞傳任務，應有路綫與時間之規定，俾能相互啣接。

12、通信站丁對于遞傳之文件，須妥慎收檢，不得私自折閱或遺失。

此外通信站辦事細則，及獎懲條例，另依實際情形訂定之。

湖北省档案馆

安福全縣通訊站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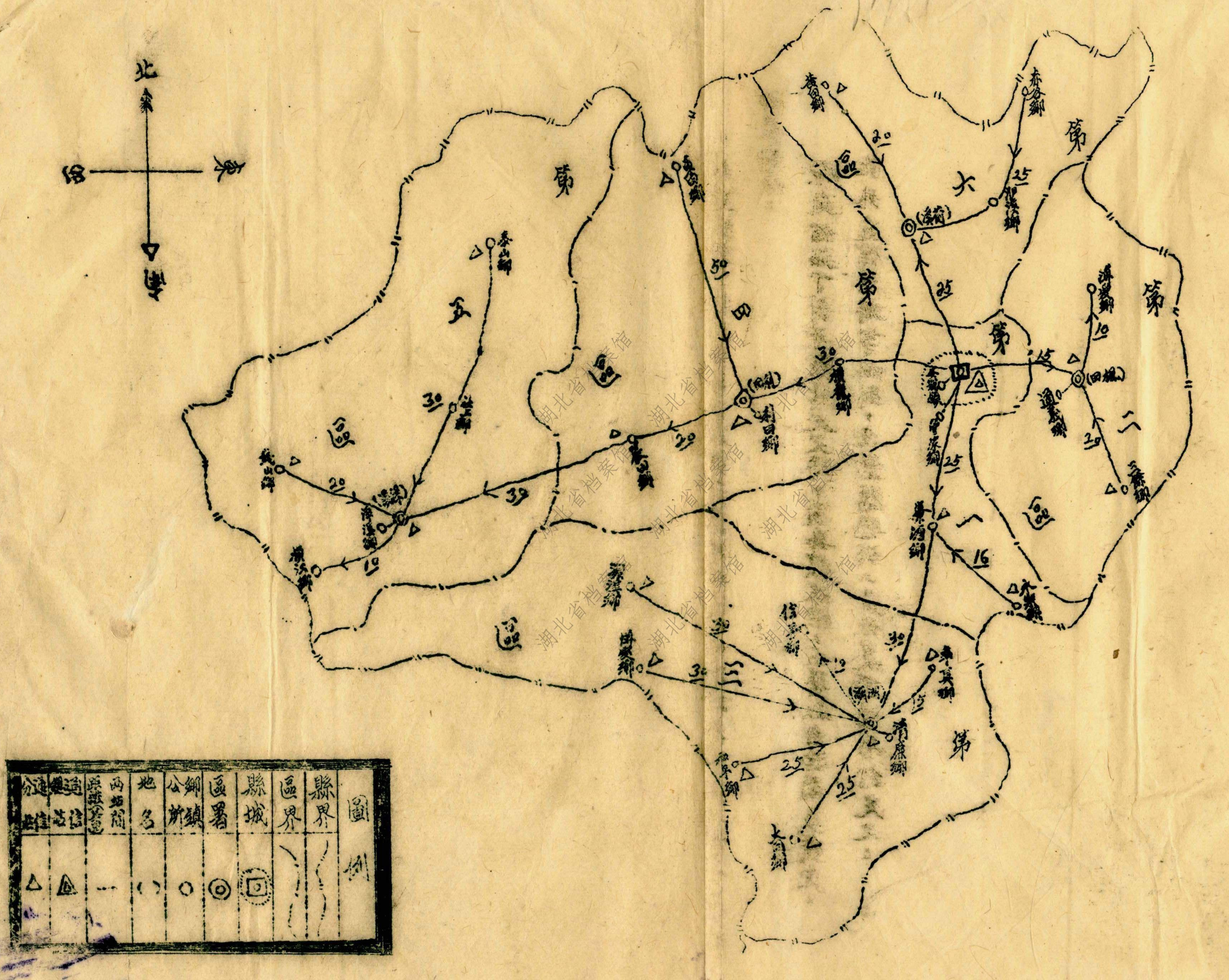
北
東
西
南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二區
第八區
第三區
赤谷鄉
泰山鄉
利田鄉
三舍鄉
清康鄉
大布鄉
(嚴田)
(楓田)
(洲湖)
(洋溪)
洋溪鎮
20
25
50
30
15
10
16
圖例
縣界
區界
縣城
區署
鄉鎮公所
地名
兩站間距離(華里)
通訊站
通訊分站

湖北省档案馆

補建 3722

設廳公用箋

黃秘書：

送交部函件、部令一角

分發各科核閱查示

十二、十二

右敬知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公路組

合委會

關於交通之路務已登註 黃松鴻 十二、十三

工商部份已照登記 鄭祥青 十二、十五

水利部份已登記 丁憲翰

農林部份已登記 彭紹堯

原件已登記 沈友銘

已摘抄 王森

歸檔 十二、十六

第一科 十二、十三

程寧年

湖北省档案馆